附件2

考生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

一、所有考生须在9:15前到达指定候考室签到。9:30开始面试顺序抽签，未进入候考室的考生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二、考生须将携带的所有纸质资料、通信工具、电子设备（如手机、手表（电子手表）、运动手环、蓝牙耳机等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，整个面试期间不得携带、使用，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面试资格。在进入面试考场时，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无关的物品和资料。

三、考生开考前在候考室抽签，按抽签顺序进行面试。候考期间，应当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保持安静，不得相互交谈和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外界联系。

四、候考和候分的考生实行封闭管理，须在候考室、候分室静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。候考、候分的考生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，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、候分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应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严禁考生向任何人传递试题信息。

五、面试开始后，工作人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

六、考生必须以国家通用语言回答考官提问。面试时，主考官宣布“开始答题”后计时，答题结束后考生要说：“回答完毕”。考生对考官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考官重新读题（所需时间占用本人答题时间）。考生可在规定的答题时间内进行必要的准备和思考。当计时员提示“面试时间已结束”时，考生应停止答题，如规定时间仍有剩余，考生表示“回答完毕”，面试结束。考生须服从考官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考官加分、复试等。

七、面试结束后，考生需在引导员带领下前往候分室等候公布成绩，待成绩统计完毕后，在工作人员引导下返回面试室听取成绩。

八、考生在听取成绩后，返回候分室，领回交由工作人员保管的个人物品后，由工作人员引领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。面试结束后的试题为工作秘密，不得对外透露、传播面试试题。

九、考生须注意着装、仪容仪表，保持着装得体。

请各位考生仔细阅读以上面试须知及注意事项，如后期核查有违规、作弊的行为，取消成绩和聘用资格。